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98，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慧耗材管理一期（高新院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98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开门高值耗材智能管理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双开门高值耗材智能管理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智能屋（智能门禁+智能货架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电脑一体机+扫码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骨科识别设备（骨钉+骨板识别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(骨科识别设备（骨钉识别）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AI 识别一体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RFID 读写打印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RFID 高值标签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6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米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备注 3：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